**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**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梨政复〔2025〕25号

申请人：高X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20322XX，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为吉林省梨树县XX，联系方式：136XX。

被申请人：梨树县林业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贵新，梨树县林业局局长。

申请人高X认为被申请人梨树县林业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于2025年1月22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2月7日依法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违法；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履行查处职责，并将查处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10年、2011年与同庆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三份林地承包合同承包林地。然近期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其承包的林地被占用，林木被毁，给申请人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，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EMS（单号：113065983XX）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查处申请，请求调查处理。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0日签收后，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，构成行政不作为，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 被申请人答复：小城子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2日报案后，被申请人已立案调查，对违法行为人陈X作出行政处罚（梨林罚决字〔2024〕第B006号）；并将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公安机关；申请人多次询问案件进展，工作人员已口头告知案件查处情况。

 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高X持有与同庆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三份林地承包合同承包林地。2024年9月2日，XX有限公司在小城子镇XX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期间，施工队长陈XX将工程废土堆置于申请人承包林地内，导致林木毁坏。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向梨树县林业局报案。梨树县林业局于2024年9月4日对本案立案调查。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梨林罚决字〔2024〕第B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2024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梨树县林业局将案件移送至梨树县公安局。梨树县公安局于2024年10月31日对本案立案侦查。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9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查处申请，被申请人于11月20日签收，但未书面答复申请人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（一）书证

1.行政复议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明、查处申请书、 EMS邮寄单及签收记录，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。

2.立案登记表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案件移送书、梨树县公安局立案告知书，证实办案机关办案经过。

（二）视听资料

1.现场毁坏照片，证明林地损毁情况。

2.当事人的陈述

1.陈XX的陈述，证实案发经过。

2.证人王XX、范XX的证言，证实案发经过。

（三）鉴定意见

梨树县林业局技术鉴定办公室出具的“对小城子镇同庆村（境内）修建排水渠占用林地、毁坏林木的技术鉴定意见”证实被毁坏的林地、林木位于梨树县小城子镇同庆村六队、八队，测量总面积6902平方米，恢复林地植被所需费用为103530元整。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22780元整。木材价值593.95元。

（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）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，对森林资源的保护、修复、利用、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4日对本案立案调查，并对陈友进行了行政处罚，已履行法定职责。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9日提出的查处申请，系对同一案件的重复请求。被申请人未书面答复虽存在程序瑕疵，但未实质影响申请人权益，不构成行政不作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高X的复议请求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5年3月3日

（行政复议专用章）